

中国百城百台旅游节目联播
《中国这么大，我想去看看》战略合作合同

甲 方：_____

乙 方： 中国广电实战专家团（北京华视传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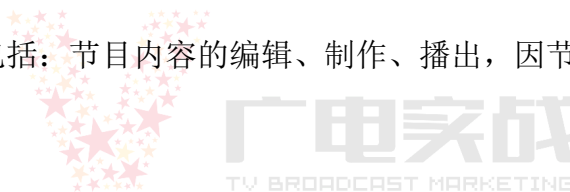
甲乙双方就合作制作运营大型电视旅游服务类节目《中国这么大，我想去看看》一事，本着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利益均沾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-1 大型电视旅游服务类节目：《中国这么大，我想去看看》（以下简称节目）；

1-2 节目时长为每期45分钟，每日1期，全年共365期；

1-3 具体内容包括：节目内容的编辑、制作、播出，因节目形成的其它产业项目开发等。



第二条 乙方义务

2-1 乙方负责项目的前期策划，包括节目形式和工作流程的设置等。

2-2 乙方在节目开播前向甲方提供节目样片、制作要点和技巧等相关资料，并在开播前组织专门的旅游节目制作培训，确保节目有序运行。

2-3 乙方负责节目的整体包装设计及后期节目的组合。乙方在北京设立专门的工作室，租赁节目制作场地和设备、聘用节目制作人员，确保节目的有序生产，并将节目成片按时按量传输给甲方。

2-4 乙方负责节目播出平台的拓展以及后续的沟通协调，负责每年在乙方主办的全国广电大型学习会上对该节目进行推广，最大限度地增加节目覆盖城市的数量，提升甲方所在地区旅游景点及电视台的影响力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3-1 甲方负责在其主频道中开辟出 45 分钟的时段播出该节目，其中，首播一次，时间为每天 18:00-22:00 之间；次日重播至少一次，时间为首播次日 7:00-18:00 之间。（节目播出频道必须是和 1 频道连接在一起的主频道，频道位置过于靠后的电视台，不建议参与此项目。）

3-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每期 5 分钟、每年 20 期的标准化节目内容。节目内容制作完成后，应及时将节目内容成片回传给甲方，以便其完成后续的节目组合工作。

3-3 甲方负责本节目在其所在地区的具体运营，以下形式的运营收入归甲方所有：全国合作电视台共同播出的 5 秒的时段广告资源、20 条时长为 5 分钟的节目内容资源、20 条节目内容内联带的植入式广告资源、本节目在当地播出时冠名右上角角标资源招商。

3-4 甲方应成立专门的节目组，并设专人与乙方栏目组进行沟通。

3-5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全国宣传方案，制定相对更加具体的节目宣传推广方案。为保证节目在当地的收视率和广告创收，甲方必须每天对本节目的宣传应不少于 6 次（白天 7:00-17:00 之间 3 次，晚间 18:30-21:30 之间 3 次，每次时长 30 秒）。

3-6 在合约期内，甲方应保证 20 条 5 分钟节目内容及随片广告的按时制作和上传，确保上传内容的品质达到播出标准，保证每日节目成片及随片广告的完整播出。为确保节目的有序运行和播出，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壹万元的风险担保金，乙方为甲方开据收据。**在合约期内，若甲方未出现违约情况，乙方在合约期满时退还全额风险担保金。**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节目播出事故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，扣除全部风险担保金，并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，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。

- a. 甲方私自修改、删节节目和广告内容的
- b. 节目三次节目品质不达标，视频信号源未达到标清标准的
- c. 未按时上传节目达到三次的

第四条 署名及节目内容播出顺序的约定

4-1 节目署名制作单位为甲方和乙方。

4-2 节目内容的播出顺序以各电视台上传至乙方的时间顺序为准。

第五条 广告资源分配约定

5-1 甲、乙双方都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出现夸大宣传，虚假广告、药品、保健品、医疗广告一律不得播出。

5-2 关于本节目的广告资源，甲、乙双方进行如下约定：

5-2-1 节目内容（每条 5 分钟，全年共计 20 条）、节目内容植入式广告的资源归甲方所有；

5-2-2 全国合作电视台共同播出的 5 秒的时段广告资源（每次 5 秒，每期首播重播共计 2 次）资源归甲方所有；

5-2-3 在本地播出时“5 秒冠名播出+节目右上角挂标”资源归甲方所有；

5-2-4 全国合作电视台共同播出的 60 秒的时段广告资源（每日 60 秒，每期首播重播共计 2 次，全年共 365 天）资源归乙方所有。

5-2-5 “5 秒特约播出+节目右下角挂标”资源归乙方所有。

5-3 甲、乙双方均可依托本节目进行新盈利模式的开发,增加产业收入的模式。新盈利模式的收益分配比例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风险担保金、违约责任和罚则

6-1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，并按要求制作出可供播放的节目内容，造成节目播出事故的，视为违约；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，私自裁减、替换乙方随片广告及节目内容、私自篡改节目内容播出顺序的，视为违约。

6-2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，完成节目策划和制作，造成节目播出事故的，视为违约；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，私自裁减、替换甲方随片广告及节目内容的，视为违约。

6-3 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，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，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6-4 因对本合同产生歧义或在本合同约定合作过程中出现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维护本方权益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

7-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体合作日期以 2016 年 9 月 1 日—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合作时间为壹年。

7-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自动终止：

7-2-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继续履行；

7-2-2 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实际无法履行；

7-2-3 因一方严重违约，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；

7-2-4 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完全和实际履行的情形。

7-3 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本节目的播出合同。

第八条 附则

8-1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-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协商修改、补充，但须以文字书面形式表达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北京华视传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湖中园支行

账号：11044401040002980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7 号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交流中心

